

仲裁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总成

张润 编著

专业·全面·易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仲裁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总成

张润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一本通 / 张润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189 - 3

I. ①仲… II. ①张… III. ①仲裁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1002 号

仲裁法一本通
ZHONGCAIFA YIBENTONG

张 润 编 著

责任编辑 王 曦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A5
印张 12.75
字数 427 千
版本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189 - 3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张 润,男,1989年出生,湖北省利川市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学习与研究。201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曾在《现代法学》《海峡法学》《中国司法》《人民法院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曾有论文被《新华文摘》摘编。曾参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研究”(司法部)、“民事执行救济制度研究”(中国法学会)、“深圳市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中国法学会)、“法官惩戒制度研究”(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多项省部级课题。参编《深圳市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报告》(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民事诉讼法规范总整理(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等。在校期间,曾荣获国家奖学金、学业一等奖学金等奖励。《论我国版权争议的调解解决机制》获国家版权局第六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比赛三等奖,《论法律观点指出义务》获第三届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论司法责任制改革后裁判尺度统一的困境与出路》获中国法学会第十二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二等奖。

编写说明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同时公布施行。《仲裁法》的颁布是我国确立现代意义上仲裁制度的重要标志,是我国仲裁史上重要的里程碑。随着相关法律的修改,《仲裁法》经历了两次修订,分别是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仲裁法中有关民事诉讼法的条文序号进行了修改,以及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对仲裁员的任职条件进行了修改。《仲裁法》颁布20余年来,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仲裁法》规范体系得到不断完善。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仲裁法》规范按照一定的体例进行编撰,从而为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提供一本内容全面准确、查询方便快捷的《仲裁法》工具书。本书的编写主要具有如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体例好。在编写体例上,本书以《仲裁法》条文为主干,以注释的方式全面解释每个条文,方便使用者迅速查看、全面理解、准确掌握条文内容。

二是内容全。本书全面收录与《仲裁法》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内容不仅涵盖最高人民法院批复与答复、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以及相关的仲裁条约、仲裁规则、调解规则,还包括仲裁文书、示范仲裁条款、仲裁办案流程图等实用资料。

三是资料新。本书不仅节选2017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和2014

年制定的民诉法司法解释以及2017年制定的《民法总则》，还全面收录了2014年修订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证据指引》等文件，此外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公布的《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2018年2月22日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此外，在本书附录部分以二维码的形式提供了相关的国际仲裁规则等文本，力求给读者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料。

四是查询快。以《仲裁法》条文为主干，用注释的方式链接相关内容，这就方便读者在查阅《仲裁法》某一法条时，能够及时查询到相关法律条文、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典型案例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此外，本书在附录部分还为读者提供了相关案例的目录索引，其后的页码就是这些案例在本书的具体页码。

综上，《仲裁法一本通》一书不仅适合作为法学院师生研习《仲裁法》、备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参考书，也是从事《仲裁法》实务工作的仲裁员、法官、律师、公司法务人员处理相关问题必备的实用工具书。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笔者曾得到北京师范大学熊跃敏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肖建国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毕玉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董少谋教授、北京仲裁委员会陈福勇副秘书长、知识管理高级主管王瑞华女士、品牌管理高级主管许捷先生的鼓励与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的孙慧社长、王曦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事宜付出甚多，笔者十分感激与敬佩！最后，要感谢爱人陈媛女士在笔者编写本书时所给予的帮助和理解！

本书成文于笔者紧张的博士论文撰写阶段，为了不影响博士论文的撰写，自己只能挤时间来编写、修改本书。因此，由于时间仓促，以及个人智识、能力所限，虽百般小心，但书中不足甚至错谬之处仍难以避免。为求本书能够不断完善，敬请各位读者朋友不吝赐教，将有关问题及意见发送至笔者的邮箱：zhangrunbu@163.com。为了方便与读者深入交流，笔者开通了同名微信公众号“仲裁法一本通”（见封底二维码），欢迎读者关注交流。

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与答复、仲裁规则、调解规则、案例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时间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张润谨识
2018年7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积极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消极适用范围】	7
第四条 【自愿仲裁原则】	10
第五条 【或裁或审原则】	11
第六条 【仲裁机构的选定】	14
第七条 【公平合理合法仲裁原则】	14
第八条 【仲裁独立原则】	14
第九条 【一裁终局制度】	14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8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18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设立的条件】	27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31
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条件】	31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独立性】	36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	36
第三章 仲裁协议	36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36
第十七条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48
第十八条 【对内容不明确仲裁协议的处理】	55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72
第二十条 【仲裁协议异议的处理】	73
第四章 仲裁程序	81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81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仲裁的条件】	81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仲裁的材料】	82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的内容】	82
第二十四条	【对仲裁申请的处理】	82
第二十五条	【受理后的准备工作】	82
第二十六条	【仲裁当事人起诉的处理】	83
第二十七条	【仲裁请求变动】	87
第二十八条	【仲裁财产保全】	88
第二十九条	【仲裁代理】	109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13
第三十条	【仲裁庭的组成】	113
第三十一条	【仲裁员的选任】	113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指定】	113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的通知】	113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回避的方式和事由】	113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	115
第三十六条	【回避的决定】	115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的重新确定】	115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的除名】	116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19
第三十九条	【仲裁审理的方式】	119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原则】	119
第四十一条	【开庭通知与延期审理】	119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缺席的处理】	120
第四十三条	【举证责任】	120
第四十四条	【专门性问题的鉴定】	140
第四十五条	【证据出示与质证】	143
第四十六条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147
第四十七条	【仲裁中的辩论】	150
第四十八条	【仲裁笔录】	150
第四十九条	【仲裁和解】	150
第五十条	【和解协议达成后反悔的处理】	151

第五十一条	【仲裁调解】	151
第五十二条	【仲裁调解书】	160
第五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作出】	161
第五十四条	【仲裁裁决书的内容】	161
第五十五条	【先行裁决】	161
第五十六条	【仲裁裁决书的补正】	161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的生效】	162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62
第五十八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	162
第五十九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	185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对撤销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185
第六十一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186
第六章	执行	190
第六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	190
第六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00
第六十四条	【仲裁裁决的中止、终结与恢复执行】	214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16
第六十五条	【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216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218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聘任】	218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证据保全】	218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笔录】	221
第七十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221
第七十一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29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执行】	231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	256
第八章	附则	256
第七十四条	【仲裁时效】	256
第七十五条	【仲裁暂行规则】	261
第七十六条	【仲裁费用】	267
第七十七条	【本法适用的例外】	272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有关仲裁规定的效力】	289

第七十九条 【新旧仲裁机构的衔接过渡】	289
第八十条 【施行日期】	292
二、仲裁规则	293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93
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25
3.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46
三、仲裁文书	366
1. 仲裁申请书	366
2. 仲裁答辩书	371
3. 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374
4. 证据材料清单	375
5. 授权委托书一	376
6. 授权委托书二	377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9
8. 关于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的函	380
9. 仲裁保全申请书	382
10. 仲裁保全担保书	383
11. 仲裁调解书	384
12. 仲裁和解协议	385
13. 仲裁裁决书	386
14. 仲裁申请执行书	388
四、仲裁办案流程图	389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案流程图	389
2.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案流程图	390
附录一 相关案例目录	391
附录二 其他相关文件	39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积极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相关法律条文规定

1. 1983年9月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对海上交通事故纠纷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六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主管机关调解处理,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案件的当事人,还可以根据书面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2. 1988年4月1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第四次修正)对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的纠纷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3. 1990年9月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二次修正)对著作权纠纷的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4. 1990年9月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对铁路运输合同纠纷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生铁路运输合同争议的,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不愿意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1993年2月2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对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 1997年2月2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对因履行合伙协议所发生纠纷的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1993年10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对消费者权益纠纷的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四)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1995年8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对体育纠纷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

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9. 2013年4月2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对旅游纠纷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 双方协商;
- (二)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规定

1. 2005年12月26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对仲裁事项的认定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等产生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

2. 2009年11月4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对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纠纷解决途径作出了如下规定:

31.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就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争议的,应当向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清算中公司参加诉讼活动。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编者注:

现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审理法院。

上述案件在受理法院内部各审判庭之间按照业务分工进行审理。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就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就产生争议约定有明确有效的仲裁条款的,应当按照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相关地方司法文件规定

2001年1月3日通过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沪高法〔2001〕49号)对如何确定争议是否属仲裁机构受理范围的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

仲裁机构应当根据仲裁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受理纠纷,且不应超越仲裁机构自身的仲裁规则确定的受案范围。否则,当事人有权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经审查核实的,应当裁定撤销。

相关裁判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3期刊登的“江苏省物资集团轻工纺织总公司诉(香港)裕亿集团有限公司、(加拿大)太子发展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的民事裁定书中对仲裁适用的范围及仲裁协议的妨诉效力作出了规定。相关裁判摘要如下: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仲裁机构是否有权对当事人之间的侵权纠纷作出裁决。根据《仲裁法》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权受理侵权纠纷。本案双方当事人合同中明确约定发生纠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在该合同未经有关机关确认无效的情况下,当事人均应当受该合同条款的约束;即使本案涉及第三人,在仲裁庭不能追究第三人责任的情况下,轻纺公司可以以第三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仍然可以得到维护。轻纺公司关于“本案涉及第三人……只有人民法院审理此案,才能查清事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答辨理由,不予采纳。综上,本案各方当事人均应受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的约束,所发生的纠纷应通过仲裁解决,人民法院无权管辖。

相关仲裁规则规定

1. 2014年7月9日修订并通过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一)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系在中国北京登记注册的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

2. 2014年11月4日修订并通过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受案范围

(一)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受理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经济贸易等争议案件。

(二)前款所述案件包括:

1. 国际或涉外争议案件;
2.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争议案件;
3. 国内争议案件。

3. 2014年11月4日修订并通过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受案范围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受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租船合同、多式联运合同或者提单、运单等运输单证所涉及的海上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旅客运输争议;

(二)船舶、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的买卖、建造、修理、租赁、融资、拖带、碰撞、救助、打捞或集装箱的买卖、建造、租赁、融资争议;

(三)海上保险、共同海损及船舶保赔争议;

(四)船上物料及燃油供应、担保、船舶代理、船员劳务、港口作业争议;

(五)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环境污染争议;

(六)货运代理,无船承运,公路、铁路、航空运输,集装箱的运输、拼箱和拆箱,快递,仓储,加工,配送,仓储分拨,物流信息管理,运输工具、搬运装卸工具、仓储设施、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建造、买卖或租赁,物流方案设计与咨询,与物流有关的保险,与物流有关的侵权争议,以及其它与物流有关的争议;